

# 修正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， 提升勞工給付權益

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科員 毛翊宇



## 壹、前言

為提供勞工遭遇失能事故的基本生活保障，我國勞工保險設有失能給付項目。勞工如依法投保勞工保險，一旦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，導致身體遺存永久損傷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請領規定，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失能給付。該局在收到勞工保險失能診斷

書後，會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規定認定失能等級，並據以核發給付。

然而，勞工保險自民國 39 年開辦至今，隨著社會變遷、工作型態改變及醫學技術進步，相關規定也必須與時俱進，才能確保勞工的

權益。故勞動部會就醫學意見、勞工需求及實務審查作業等各個層面，適時檢討修正上開標準及其附表，以下將就 10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修正發布的附表作重點簡要說明。

## 貳、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」修正重點

### 一、「頭、臉、頸」失能種類，不分性別皆提升至第 8 等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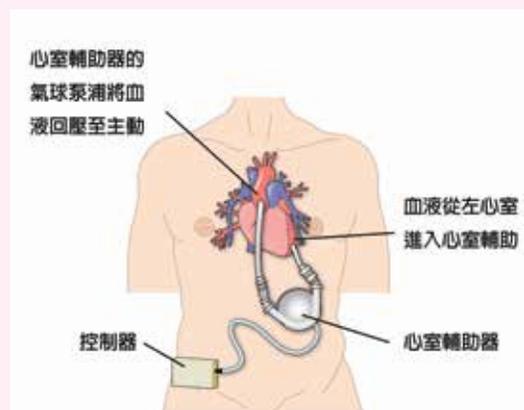
本附表的「頭、臉、頸」失能種類，最初於民國 68 年增列，是為因應被保險人顏面外觀損傷之影響，乃訂定失能等級為第 10 等級；且當時基於對外貌受損女性的特別保障，故女性被保險人按第 8 等級給付。考量



社會經濟環境改變，不論性別，都可能因外貌受損而影響其工作能力。因此，為了落實性別平權理念，且使勞工獲得更好的給付保障，本次修正上開附表原第 9-1 項（如後附之表）「頭、臉、頸部醜形」為「頭、臉、頸部遺存缺損者」，並刪除男女被保險人差異，將失能等級一律訂為第 8 等級。

### 二、放寬心室輔助器植入者，亦享失能給付保障

隨著醫療科技發展，心室輔助器從延長患者治療期間、爭取時間等待心臟移植的工具，如今已成為心臟衰竭患者除了接受心臟移植外的另一個選擇，植入心室輔助器的患者人數相較往年已逐漸增加。因此，經諮詢相關醫學會後，修正附表第 7-10 項將其納入，以保障植入心室輔助器的被保險人給付權益。



心室輔助器運作示意圖

## 參、結語

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是以社會保險方式，提供遭遇失能事故的被保險人及基本的經濟生活保障。依法參加勞保的勞工朋友如有類此

事故，可向勞保局申請該項給付，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；另相關申請程序或書表，請向該局（電話：02-23961266）洽詢。

表、修正附表規定（節錄）

失能種類		失能項目	失能狀態	失能等級	失能審核基準
7. 胸腹部臟器	心臟	7-10	心臟移植或心室輔助器植入者。	七	
9. 頭、臉、頸	頭、臉、頸部缺損	9-1	頭部、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者。	八	<p>一、頭部、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係指本表前列眼瞼、鼻及耳廓缺損以外，遺存於頭部、臉部及頸部日常露出之缺損者。</p> <p>二、本項失能須經治療一年以上，始得認定；如經手術，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。</p> <p>三、本項失能依下列範圍為準：</p> <p>（一）在頭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面積之癍痕者。</p> <p>（二）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以上面積之癍痕，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，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，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。</p> <p>（三）在頸部、下頷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面積之癍痕者。</p> <p>四、本項失能除診斷書上記載之失能程度外，並應輔以彩色照片（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 4*6 照片）佐證。</p>